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\*616
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137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0年1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2/16/11 RX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 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### 宣告事項：

一、針對 9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中有關泰金寶電通(股)公司提出 USB 2.0 產品是否需要執行高頻(1GHz 以上)測試的問題，請 EMC 試驗室出具 EMC 試驗報告時，必須於報告內清楚載明該 USB 2.0 產品傳輸資料(信號)之工作原理及其最高工作(操作)頻率，藉以判定是否需要執行 1 GHz 以上高頻測試。

二、有意願報名 2 月 18 日 VCCI 研討會(VCCI-BSMI Workshop in Taipei Program)者，煩請回覆本局承辦同仁曹剛維信箱(iverson.cao@bsmi.gov.tw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2 月 9 日，有需要該 VCCI 研討會課程相關的資料及講義，可逕自登入 VCCI 網站下載或列印，該網址、使用者 ID、密碼及資料夾名稱分別如下所示：

<https://www.vcci.jp/cgi-bin/cabinet-kyouiku3/filem.cgi>

user ID : user1

Password : 11223

Folder name: VCCI-BSMI Workshop 2011/02/18

### 提案討論：

#### 一. 環球認證提案：

(一)目前廠商有一平板觸控電腦使用 Android 作業系統，I/O 有一 HDMI 輸出、mini USB 與 PC 連接做 R/W 使用、MicroSD 輸入裝置、3.5 mm 耳機孔，但目前所使用的 EMC TEST 軟體並不支援此作業系統，所以無法在螢幕上連續顯示 H pattern，請問是否可以使用撥放 1KHz TV PATTERN 圖來代替？

(二)一電源供應器將專用接頭接上時會有(7 組)不同輸出 rating，使用方式為將專用接頭接上時，電源供應器本體上的 LED 即會顯示要輸出的正確電壓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請問 BSMI 是否接受如下圖所標示之 LABEL 與產品？



決議：

- (一)應使用支援Android作業系統的EMC TEST軟體，在螢幕上執行連續顯示H pattern的方式進行電磁相容試驗，不接受使用撥放1KHz TV PATTERN 圖案來代替。
- (二)若上述產品於使用上，可於該產品本體上明確顯示告知消費者(使用者)當時操作之規格(Rating)時，始可接受上述標籤之輸出規格標示。

二、第三組轉自 [Hazim.Dawood@ic.gc.ca](mailto:Hazim.Dawood@ic.gc.ca)：

(一)Radiated emissions:

Does the product need to be tested at both 110V and 220Vac or one configuration is sufficient?

(二)Conducted emissions on AC lines:

Does the product need to be tested at both 110V and 220Vac or one configuration is sufficient?

(三) Conducted emissions on I/O lines:

1. If a product has multiple identical interfaces, do we need to test all interfaces or just one representative interface?
2. How about if the interface(s) support different rates (i.e. Ethernet 10/100/1000Mbps), do we need to test each data rate?

決議：

- (一) 產品之電源涵蓋 110V/60Hz 及 220V/60Hz 者，測試報告中之輻射干擾試驗，須驗證 110V/60Hz 及 220V/60Hz (乙類產品只需驗證 110V/60Hz)，但可僅提供 Worst Case 數據，且測試報告中應說明清楚所驗證之各種電壓。
- (二) 產品之電源涵蓋 110V/60Hz 及 220V/60Hz 者，測試報告中之電源傳導干擾試驗，須驗證 110V/60Hz 及 220V/60Hz (乙類產品只需驗證 110V/60Hz)，但可僅提供 Worst Case 數據，且測試報告中應說明清楚所驗證之各種電壓。
- (三) I/O 線之傳導干擾測試：
  1. 產品具有多重相同介面時，皆須要測試評估，不可針對其中一代表性介面提出測試數據而已。
  2. 產品若支援 10Mbps、100Mbps 及 1Gbps 網路傳輸速度，ISN 測試項目皆須包含此三種傳輸速度之量測數據。

三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(USS)提案：

欲討論 Media player 產品的系列分法，建議：

- (一) 具不同電源輸入方式之產品 (例如：AC input, DC input 等輸入方式)，應分別系列申請。
- (二) 具不同電擊保護等級之產品 (例如：I 類, II 類, III 類)，應分別系列申請。

不曉得貴局及其它實驗室是否有其它看法？

決議：一般產品(含上述 Media player 產品)之系列分類方法，須符合下述基本原則：

1. 相同的追溯性：選擇主型號之某一分類方法做為所有系列產品之申請依據，同一證書之分類方法不可變動。
2. 供電方式：目前交流與直流產品不可申請同一系列。
3. 防電擊保護等級： 、 、 類產品不可申請同一系列。

但有個別訂定分類之產品，除遵循上述基本原則外，還須依該產品之規定加以分類。